

证券代码：874871

证券简称：思睦瑞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三）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四）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五）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原制度自动废止。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